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31日以短信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并于2020年8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9名，公司监事会成员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邓颖忠先生主持。

一、会议以**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**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二、会议以**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**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为了保证财务审计工作的有效进行，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2020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。

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分别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，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独立董事关于聘任 2020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》及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，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此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提请召开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同意定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召开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6 日